

霸凌相關函釋	內容	重點
<p>109 年 8 月 24 日</p> <p>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090109550 號</p>	<p>復貴局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70691 號函。</p> <p>二、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至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是以適用新法（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1651 號判決、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函釋參照）。</p> <p>三、有關貴局所詢修正準則發布前已在程序中（調查階段、受理申復階段）之案件，其處理程序是否依據修正後準則辦理，查準則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申復等作業程序規定，性質屬於程序性規定，依修正後準則規定辦理。</p> <p>四、依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同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係指經申復審議小組決議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並宜由學校視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續行調查。</p>	<p>重為決定</p> <p>乃續行調查。</p>
<p>109 年 11 月 5 日</p> <p>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090155779 號</p>	<p>一、復貴局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97929 號函。</p> <p>二、本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訂定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三、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至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是以適用新</p>	<p>函復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於霸凌行為要件疑義</p> <p>實體從舊</p> <p>程序從新</p>

	<p>法（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1651 號判決、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函釋參照）。</p> <p>四、爰上，貴局所詢霸凌行為要件性質屬實體要件，行為是否符合霸凌行為要件，應依 101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認辦理。</p>	
<p>110/11/05</p> <p>臺教學(五)字第 11000150839 號</p>	<p>一、復貴校 110 年 11 月 2 日海學校安字第 1100024779 號函。</p> <p>二、針對相關人之調查訪談紀錄確認方式、分別到校簽名、視訊確認訪談稿等相關疑義，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另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本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合先敘明。</p> <p>三、針對上述調查程序之疑義，調查行政作業程序不拘，惟須注意保密原則，避免觸犯本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將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四、有關當事人可否變更逐字稿之內容，逐字稿之修改僅以錯字修正為主，若當事人欲變更陳述意見(尤其與訪談時之逐字稿有明顯差異時)，應以書面另行補充意見。</p> <p>五、有關霸凌案件處理過程申請閱卷之處理，依據本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101500 號函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據本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調查完成，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後，案件當事人於如欲知悉調查報告內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向學校提出相關申請。</p> <p>https://bully.moe.edu.tw/public/uploads/file/20220105/61d51333036e0.pdf</p>	<p>訪談記錄 確認</p> <p>逐字稿變 更</p> <p>閱卷申請</p>

<p>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00165096號</p>	<p>一、復貴局 11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1080552 號函。</p> <p>二、有關被行為人申請閱卷之疑義，回復如下：</p> <p>(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21 條第 5 款，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另依本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合先敘明。</p> <p>(二)上述規定係明定保密義務之內容，以學校於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常製作各種文書，其中載有行為人、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於調查結束後，應予以封存，除檢察官或法官於偵查、審判中依法規調閱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他人閱覽、抄錄。因此，有關被行為人向學校申請聆聽有關行為人、關係人訪談錄音檔係屬原始文書，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p> <p>(三)另有關學校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為使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p> <p>三、另有關受訪者未簽名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之疑義，回復如下：</p> <p>(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另依據本準則第 21 條第 4 款，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合先敘明。</p> <p>(二)因此，依據上述規定，調查之書面資料需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簽名非必要程序。另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適用範圍為聽證程序，而非行政調查程序。</p>	<p>有關貴局函詢「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疑義</p> <p>姓名資料不提供</p> <p>錄音檔予以保密</p> <p>決策內容保密</p> <p>受訪者簽名(非必要程序)</p>
--	--	--

<p>111 年 1 月 21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0172 號</p>	<p>一、復貴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116911 號函。</p> <p>二、依據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略以，學校應維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維，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另本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略以，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合先敘明。</p> <p>三、查本準則 16 條意旨為，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並督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調查。另查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意旨為明定學校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維，並規定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相關學校之代表，係屬協助性質，<u>非調查學校之校固防制霸凌因應小維成員</u>。(沒有參與表決權 也不算入出席成員)</p>	<p>(沒有參與表決權 也不算入出席成員)</p>
<p>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110002474 號</p>	<p>二、案內有關行為人已退休是否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等疑義回復如下：</p> <p>(一) 依據本準則第 23 條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合先敘明。</p> <p>(二) 其餘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u>不受校長及教職員工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u>，如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者，學校亦應為適當之處理。</p> <p>三、有關行為發生時間為準則修正前，如何適用法規之疑義，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至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是以適用新法(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1651 號判決、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函釋辦理)。有關貴局所詢修正準則發布前已發生之案件，請依上述原則辦理。</p>	<p>(行為人退休)</p>
<p>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110005058 號</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05298 號函暨貴局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0855 號函辦理。</p> <p>二、有關外僑學校分部校長是否屬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之校長，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 設立及管</p>	

	<p>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應置校長 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校長依據法令綜 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 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稱之校 長為依上述法規，由董事會遴聘之，對外代表學校之人 員。</p> <p>三、另有關外僑學校教師是否適用教師法之規範，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之外國僑民 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p>	
<p>111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教 學（五）字 第 1110027582 號</p>	<p>二、有關貴處函詢下列疑義：(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10 條規定，因應小組是否屬任務編組，即有案件處理才成立，因應不同案件需要找不同成員組成因應小組。</p> <p>(二)另上開所稱調查小組之外聘成員，是否應列為因應小組成員。</p> <p>三、針對上述疑義，查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係參照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各級學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本項規定之成員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是以因應小組為常設性，其成員應包括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員，不宜因調查案件而變動。另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學校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加，其目的為協助因應小組並提供專業意見，因此專業人士非屬因應小組成員。</p> <p>四、依據本準則第 19 條規定，學校接獲第 17 條第 1 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如案件複雜，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再召開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決議。有關調查小組之組成是否包含外聘成員，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視案情需要決定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是以調查小組僅為調查輔助機制，非必然屬因應小組成員。</p>	<p>有關貴處函詢調查小組人員是否應列入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等疑義，請查照。</p>
<p>111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教 學（五）字 第 1110028685 號</p>	<p>說明：</p> <p>一、復貴署 111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001 號函。</p> <p>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33 條第 3 項，主管機</p>	

	<p>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合先敘明。</p> <p>三、針對教育主管機關接獲人民陳情案件，經完成審認且隱去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移請主管學校查明妥處時，學校是否應依本準則第 13 條，視同檢舉並依規定啟動調查程序等疑義，查本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係為利發現真象及維護被害人權益，明定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得向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因具急迫性且須釐清事件始末，學校應視同檢舉開始處理程序。其中陳情而知悉者，係指學校因各方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爰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學校，有適法監督或予糾正之權責，其所函轉之陳情，學校自應依本準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p> <p>四、針對學校於接獲主管機關業已審認需深入調查之人民陳情案件，學校得否依據本準則第 17 條，另予認定且逕不受理之疑義。查本準則立法意旨為，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而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學校，有適法監督或予糾正之權責，主管機關函轉之疑似霸凌事件，已經過審認，陳情內容具體，學校應積極辦理，並啟動相關程序。</p>	<p>檢舉 監督 糾正 都是啟動 調查程序</p> <p>學校可否 不受理 仍應啟動 調查</p>
<p>與霸凌有相關之法律、命令</p>		
<p>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 1080007935 號</p>	<p>附件：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 份</p> <p>主旨：重申本部禁止體罰之一貫政策，各級學校均應確實遵行，請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落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請查照。</p> <p>說明：</p> <p>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業已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惟近年我國校園內仍有教師體罰學生事件發生，學校未落實通報機制或錯誤認定體罰為不當管教之情形，特重申本部相關規定，各級學校應確實遵行，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促進身心健全發展。</p>	<p>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 法注意事 項</p>

	<p>二、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本部為協助各校訂定前開辦法，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為指導，本注意事項第 10 點至第 14 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而「體罰」亦為不當管教之一，惟若達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定義：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者屬之，並以附表一例舉體罰與違法處罰之類型，作為體罰認定之參考。</p> <p>三、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學校即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並積極處理，不得有隱匿通報情形；遇有認定疑義時，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研商成立調查小組，或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設置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申請調查。</p> <p>四、請貴署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落實督導轄屬學校加強輔導與正向管教工作、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俾建立和諧學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五、檢附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如附件)併參。</p>	
<p>110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教 國 署 人 字 第 1100012679 號</p>	<p>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12382 號函辦理及復貴局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202422 號函。</p> <p>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 1 人。三、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又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p>	<p>有關「防 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 組」及「校 園事件處 理會議」 疑義</p>

	<p>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擔任。</p> <p>三、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p> <p>四、查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霸凌學生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霸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 2 章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相關規定調查。</p> <p>五、綜上，因解聘辦法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目的、調查小組成員組成、調查程序皆不相同，學校依各別法規所為調查報告僅為各該法規認定事實依據。惟基於學校行政一體之機能，單位間應彼此協助，如校事會議審認屬霸凌案件，應移由因應小組辦理，因應小組並得請求校事會議提供調查報告供審議參酌，尚不得將校事會議之調查報告逕為採認為霸凌案件認定依據，反之，亦同。</p>	
<p>109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 教 人 字 第 1093061594 號</p>	<p>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Q A 彙整表 1 份</p> <p>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執行政序之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國教署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76247 號函辦理。</p> <p>二、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正式施行，先予敘明。</p>	

	<p>三、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除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霸凌學生案件以外，應依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p> <p>四、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霸凌學生案件，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尚在研擬中，目前先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正式發布施行後，則依該規定調查。</p> <p>五、教師疑似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件，應依據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倘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則後續調查程序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p> <p>六、另依解聘辦法第 23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解聘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p> <p>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案件時，應依據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p> <p>八、檢附國教署編製解聘辦法 QA 彙整表 1 份供參考。</p>	
--	---	--

霸凌函釋 資料來源 江坤樹主任提供 吳宇仙律師整理